

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

巴林左旗特别版

巴林左旗法院非法庭审大法弟子 正义律师为大法弟子进行无罪辩护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时，赤峰市巴林左旗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李玉芬、王晓燕进行非法庭审，辩护律师为两当事人进行无罪辩护，指出检方指控无事实依据。

左旗法轮功学员李玉芬、王晓燕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晚被巴林左旗公安局警察绑架，巴林左旗检察院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非法批捕。对此次非法庭审，巴林左旗国保大队如临大敌，纠集了二十多名警察和便衣在法院门前，对旁听人员进行搜身检查。

两名正义律师当日从北京来，为两位法轮功学员进行无罪辩护。庭审中，对于巴林左旗公安局、检察院的明显栽赃陷害，辩护律师在辩护词中逐一指出：本案事实不能认定，检方缺乏指控依据，警方所谓证据与事实不符，证人证言不一致。非法庭审在下午三点结束。法院没有宣布结果。

李玉芬，女，四十七岁，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人。她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大法，多年来遭左旗中共党徒、警察严重迫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她从呼和浩特劳教所出狱后，但因迫害失去了家庭，致使她无家可归，居无定所。

王晓燕，女，四十八岁，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曾在巴林左旗邮政局工作。因坚持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遭到中共严重迫害，失去工作，曾二次被非法劳教，多次被非法抄家、罚款，无数次被骚扰，丈夫和儿子也遭株连。◇

收集迫害“法轮功”的当地责任人与积极参与者的相关信息

为了更好地揭露当地迫害情况，尽早地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希望广大正义人士参与收集迫害“法轮功”的当地责任人与积极参与者的相关信息：包括

(一) 参与迫害者的电话、手机、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所有有效的通讯方式。

(二) 参与行恶或幕后操纵者所犯罪行，包括曾经违法乱纪、收授贿赂、作风问题、执法犯法及历史问题和所有丑事败事、坏事。

(三) 收集参与迫害及指使者相关亲属如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等亲属范围的所有电话、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四) 重点收集相关人员的照片（可通过工作单位或用数码相机、手机等跟踪摄影）、我们会根据相关人员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的表现酌情给予报道或国内外起诉，或将其丑恶行为公布世人，通过舆论达到家喻户晓的程度。当然，我们会酌情处理，尽量给其机会，目地旨在制止、减少其对法轮功问题上犯罪。

希望知情的广大正义之士把相关信息直接或间接的告知您认识的大法弟子或邮寄到：举报电子邮箱：chifengshibalinzuoqi@gmail.com 此邮箱定期更换希望能及时、多次与我们联系。◇

用海外信箱给（推荐到 <http://www.gmail.com> 申请中文海外邮箱）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 逮捕江泽民、罗干

【明慧网】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达国际通缉令，命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

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他在文件中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 起诉迫害元凶 江罗成被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根廷律师 Elas 及 Cowes，于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Lamadrid 负责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认定罗干的上司江泽民是对法轮功迫害的最初发动者，因此把江泽民加入案件中一并审理。其迫害事实也被加进卷宗，和罗干罪名相同。

• 调查迫害真相 法官亲自赴美取证

二零零六年初，联邦刑事庭第九法庭开始对江泽民、罗干在中国对法轮功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Lamadrid 法官针对案件进行多方取证。在此期间，来自不同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前往阿根廷出庭作证，非法轮功学员也前往阿根廷作证，如来自加拿大的乔高先生及麦塔斯博士。自零六年四月三日至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联邦法庭上收集了九个证人的证言。

二零零八年四月，Lamadrid 法官获得最高法院的许可及财务上的资助，前往纽约会见更多的受害者，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五日，法官亲赴阿根廷驻纽约总领事馆，向十位居住于美国的证人取证。

在调查过程中，联合国和多边组织关于江罗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也被法官加入此案卷宗。

在这期间，中共用尽流氓手段企图阻止此案的进行，但是，Lamadrid 法官坚持不懈，终于完成调查并正式裁决逮捕两名刑事被告。◇

中共迫害法轮功学
员的惯用罪名是：利用
×教破坏法律实施罪。

律师们做无罪辩护的基本要点包括，第一、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 X 教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不能成为法律依据。严格上说，任何一个政府也没有资格去区分谁是正教，谁是邪教。第二、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第三、中国宪法规定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第四：2001 年前后，中共媒体大谈国际上治理“邪教”的做法时，宣传最多的是日本和法国“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那些国家的这些教至今还合法存在，他们国家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的个体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

就是说，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而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等等。律师们还从更多的专业法律等方面，说明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是完全合法的，并且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那么，巴林左旗公检法、610 办公室（迫害法轮功专属机构，凌驾法律之上）、国保大队为法轮功学员定罪为：组织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下面我们针对上面的定罪答辩：

第一、法轮功根本就不存在组织一词的说法。

首先政治团体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目标和严密的组织纪律。而法轮功则相反，没有政治纲领，没有政治目标，没有组织形式。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

其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

所以法轮功不存在组织，也没有行动纲领，更不存在政治目标。

第二、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也明确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仰者自愿。法轮功是 X 教的说法源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说法轮功是 X 教，第二天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写法轮功是 X 教，这纯属江泽民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根本就不是什么法律依据。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所以他们颁布的决定和通告都是违法的。

2007 年 2 月，李健强律师为浙江民主人士迟健伟辩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大的一个笑话，原来中国政府从来都没有认定法轮功为 X 教。2007 年 2 月 27 日，李健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此话一出，立即引起满堂震惊。

结论是：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是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所有对法轮功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的。

为什么说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

第三、破坏法律实施
罪是无中生有

迫害法轮功十年
来，你们“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劳教、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给法轮功定罪，就是在法庭上，也从来没有哪位法官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作为执法人员你们更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害者，假如不存在被害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社会秩序，又怎么定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好人说真话，从来没有伤害其他的人。这样明目张胆的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无论谁在执行迫害法轮功的案件，您看到以上这些分析一定会心虚、后怕！

第四、讲真相劝三退是行善救人

现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抓捕、劳教、判刑的主要罪名是讲真相、发传单、劝三退。其实这些根本就构不成犯罪。这完全是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

首先，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不是想和谁作对，是为了挽救人的良知与生命。

中共诬陷歪曲的欺骗宣传毒害了全国民众，其中包括执法人员。使不明真相的人们盲目仇恨、敌视法轮功，甚至助纣为虐的迫害炼功者。

中共的独裁专制、堵塞言路、强制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和申诉的权利，蛮横的把所有上访者、为不公的对待上诉都视为“闹事”、“扰乱什么等”将其抓捕、劳教、判刑。鉴于此，他们只能向社会呼吁，揭露迫害，制止迫害。换个角度思考，现在商品广告满天飞。你能说他扰乱了社会秩序吗？而法轮功学员，自费印发真相资料，不需要任何回报，你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但是你不能剥夺他们信仰的权利、不能说这些人是违法犯罪！是不是这个道理啊！而迫害无罪的人才是非法的。

希望各界执法人员擦亮双眼，不要再被中共法治的谎言蒙骗，不要再继续对法轮功学员犯罪。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所有法轮功学员。也祝你们和家人拥有美好的未来。◇

我劝世人想一想，共产党是什么党？
我劝世人看一看，共产党员都怎样？
我劝世人快觉醒，别再跟着邪党走；
我劝世人快自救，立即退出党团队。



到 2010 年 1 月 30 日已超过 6772 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